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广东省出版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8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8 号）及有关政策规定，现就做好 2021 年度广东省出版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受理申报评审专业

受理我省出版专业编审、副编审资格。

二、申报时间

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20 日（工作日），逾期不予受理。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减少办事人员等待时间，防止扎堆聚集，送交材料前请各申报单位务必提前电话预约，以便统筹安排报送材料的时间段。

三、申报条件

（一）广东省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8号)附件《广东省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详见附件2)执行。

(二) 材料有效性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8号)要求,2021年度本专业职称申报者资历起止年限计算从现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申报材料的时效从现职称评审年度的8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不作为评审的有效材料。

(三)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出版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硬性要求。

(四) 继续教育

申报人需提交2021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五) 转系列评审晋升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两个系统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及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转换岗位的专业技

术人才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

(六) 非首次申报

凡上一次申报评审未获通过者，再次申报须报送新增突出成果 1 项以上。

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申报人，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工作的港澳台申报人的职称评审，按《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8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其他资格条件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8 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通知精神执行。

四、材料申报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职称系统）（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提交电子材料（其中《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职称系统自动生成，其他评审相关表格在职称系统下载），并按以下要求提交纸质材料。

1. 《送评材料目录单》1 份，贴在送评材料袋上。

2.《广东省职称评审表》1份，省直单位由主管部门盖章，其他单位由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盖章后报送。

3.《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原件1份，复印件20份。

4.证书证明材料。学历（学位）、非学历教育、资格证、任职资历等材料复印件各1份。

其中，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原件（须由社保部门加具业务专用章）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在岗证明等相关材料1份。

5.《业绩、成果材料》1份。对照所申报的资格条件，提交取得现资格以后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材料，包括获奖、科研成果、论文著作等方面的证书、证明，按要求合订成册，经所在单位审核确认，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和核对人签名。材料应与《评审表》《登记表》所填内容相符。其中，没有写明主创人员的获奖证书，应由单位开具证明，说明申报人负责的岗位和专业名次，并附有节目单、项目书等原始材料证明。

6.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件照1张，粘贴在《贴资格证相片、身份证复印页》。

7.《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公示情况表》1份。

8.《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1份。没有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的，提供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表格复印件，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9.《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份，重点总结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情况，字数不超过3000字，A4纸打印。

10.著作、论文代表作及《专家鉴定意见表》。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8号）要求，申报人须符合我省出版专业标准条件对著作、论文的要求，著作、论文必须是在取得现资格后公开发表、出版的（著作需取得ISBN统一书号，论文需在取得CN或ISSN出版刊号的专业学术期刊发表），且必须是出版专业相关的方为有效。著作、论文实行代表作送审鉴定制度，申报人从有效著作、论文中选出一定数量（按照申报人选择符合的编审、副编审的学术成果条件的最低标准数量提供，如申报人选择符合的标准条件要求“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论文3篇”，则提供3篇论文）的代表作，由评委会统一安排送专家鉴定。每篇（部）代表作均需提供原件2份、《专家鉴定意见表》2份。《专家鉴定意见表》前三栏由申报人填写，连同所提交的代表作原件用2个信封分别封装（每个信封内含1套代表作原件，每篇代表

作附 1 份《专家鉴定意见表》)并在信封上注明“XXX(申报人姓名)代表作”字样。

11.《广东省出版专业高级职称申报情况一览表》1 份,并发电子版(Excel 版)至电子邮箱: xczwdt@qq.com。

12.《申报出版专业(编审/副编审)职称业绩和学术成果情况表》1 份。

13.申报正高级资格的人员需提交《专业技术资格面试评阅表》15 份。

申报人提交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学历(学位)等必须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申报材料必须准确、真实、完整,数量、质量符合资格条件规定,并一次性完整提交,经单位报送后不得调整和补充。送评的材料要求使用专用的材料袋、文件盒,由最后审核单位密封后报送。(详细填报要求见附件 3)

五、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 1.不符合申报条件。
- 2.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 3.不符合填写规范。
- 4.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 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 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六、其他要求

（一）公示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单位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同时在单位公示栏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凡经受理查实存在弄虚作假和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先行报送，但不得停止核查，核查结果应及时报送评委会办公室。公示结束后，由单位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在《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评审结果由评委会办公室在评审结束后，反馈到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在《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评委会办公室。

（二）答辩

申报正高级资格的人员需进行评审面试答辩。申报人必须按通知要求准时到达答辩会场参加答辩，否则按自动弃权

处理。未参加答辩的申报人当年不送评委会进行投票表决。评委会办公室将提前 3 至 7 天通知申报人答辩时间与要求。申报人必须确保通信工具畅通。

（三）证书申领

我省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职称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评审通过的人员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纸质证书。

（四）材料报送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减少办事人员等待时间，请按单位报送纸质评审材料，限每单位最多 2 人上门提交材料。各申报单位务必提前电话预约，以便统筹安排报送材料的时间段，未电话预约的将不予受理。

报送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331 号广东电视中心二期一楼广东省新闻出版局政务大厅。

联系电话：020-61292811、61292822。

- 附件：1.《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8 号）
- 2.《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8 号）

- 3.2021 年度广东省出版专业人员职称材料填报指南
- 4.学术成果代表作专家鉴定意见表
- 5.2021 年广东省出版专业高级职称申报情况一览表
- 6.申报出版专业（编审）职称业绩和学术
成果情况表
- 7.申报出版专业（副编审）职称业绩和学术
成果情况表
- 8.专业技术资格面试评阅表



